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1/12

電話號碼：3509 8190

傳真號碼：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7月6日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來函收悉。有關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建造工程的事宜」通過的議案，現回應如下：

2. 沙中線項目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由政府撥款興建工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建造工程。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沙中線

主要工程的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沙中線鐵路的建造工程、測試及試行運作。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委託工作能達至一個專業而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監督水平，包括須確保工程質量達到的標準。

3. 路政署一直密切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透過路政署署長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的工程總監檢討沙中線項目的進度，並對相關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 and 有關合約申索的處理進行監察。港鐵公司每月向路政署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沙中線項目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此外，路政署一名助理署長級人員及相關總工程師每月與港鐵公司分別舉行「項目統籌會議」及「項目進度會議」，以監察推展項目的各項工作及進度，處理在設計、建造和環境方面對項目的進度和時間表或有潛在影響的事項，以及協調與其他項目的銜接事宜等。路政署亦委聘了「監察及核證」顧問，以協助署方進行監察工作和定期審核，向路政署匯報項目的進度有否存在滯後的風險，並就港鐵公司建議的追回施工進度措施是否合適向路政署提供意見。路政署署長每月亦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舉行項目進度會議，並且提交報告，向局長匯報項目的進度，以及按需要提出任何與推展項目相關的重要事宜。就沙中線工程質量的問題，路政署已採取了多項強化措施加強監督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線工程的工作。

4.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除了會就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紮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亦會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等制度，以及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並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

5. 運輸及房屋局亦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成立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由三名資深退休政府官員組成。顧問團會全面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系統，並向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建議在推展沙中線項目時應採取的額外管理和監察措施。顧問團亦會就任何與沙中線項目工程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6. 因應幾宗土瓜灣站及會展站工地附近出現沉降的個案在通報安排方面受到公眾關注，為釋除公眾疑慮，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8 月底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發放沙中線的沉降監測數據。此外，路政署及屋宇署聯同港鐵公司檢視相關安排，並採納運輸及房屋局專家顧問團的意見，為沙中線工程制訂通報機制。政府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布沙中線鐵路工程對周邊構築物及公用設施影響的監察及通報機制。

7.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協議，與港鐵公司簽訂有關沙中線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均須與政府簽訂附屬契約。附屬契約主要訂明承建商在違反工程合約條文時，政府與承建商之間的法律責任和權利。倘若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政府保留一切追究港鐵公司及有關承建商的權利。

8. 至於港鐵公司管理層的薪酬水平，由港鐵公司董事局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按既定機制釐訂，考慮因素包括公司表現、員工職責和個人表現等。當中，在決定每年向管理層職員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時，會考慮港鐵員工個人表現及港鐵公司在鐵路項目興建及營運的表現。此外，港鐵公司亦已於 2018 年 8 月重組沙中線項目的管理團隊。

9. 隨後，上文提及的調查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就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政府會考慮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專家顧問

團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政府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期望更有效地推展沙中線工程。

10. 最後，隨函附上港鐵公司就題述會議所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彭家茹 彭家茹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

(經辦人：梁文豪先生)(傳真：2187 297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芳婷女士)(傳真：2795 9991)

2019年1月29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7月6日特別會議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港鐵公司一直以鐵路工程的安全和質量為首要原則。港鐵公司作為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的項目管理人，有責任監督承建商的工作。港鐵公司以「項目綜合管理系統」管理沙中綫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綜合管理系統」涵蓋與項目交付各個範疇，包括工程計劃管理、設計管理、建造管理、安全管理、環境管理、成本管理、採購、合約行政及匯報。

2. 「項目綜合管理系統」已沿用超過二十年。港鐵公司過去成功完成多個鐵路項目，這些項目現時每日為香港廣大市民提供安全和高效的服務，實有賴此套行之有效的系統。
3. 港鐵公司理解委員非常關注沙中綫項目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的施工質量事宜。
4. 港鐵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記者會及新聞稿中，已就上述兩個車站的施工事宜、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提供詳情。公司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詳述土瓜灣站內牆、會展站挖掘工程的臨時鋼支撐，以及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隧道連續牆建造工程的事宜(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1354/17-18(01))，並於七月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司亦一直嚴謹監察這兩個車站的跟進工作。
5. 儘管項目管理系統行之有效，在監督工作上有不足之處，亦沒有適時向政府通報不合規格的工程。港鐵公司就以上不足表示歉意，亦明白需要作出改善。
6. 港鐵公司董事局轄下的工程委員會正在「項目綜合管理系統」下，對沙中綫管理過程和程序進行檢討，以作出改善。董事局亦已指示公司管理層即時對所有沙中綫合約加強監察及督導。董事局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在進行薪酬檢討時，會將管理層的表现納入考慮。此外，公司亦已於八月七日宣佈重組管理團隊。
7. 承建商獲委託建造鐵路，有責任按合約推展工程。如有任何工序未達到標準，承建商有責任建議及採取修正措施，港鐵公司會嚴格按合約規定處理。
8. 港鐵公司已一再敦促相關承建商就事件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交

代。儘管沙中綫工程合約編號 1109 土瓜灣站建造工程的承建商三星－新昌聯營代表已出席七月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港鐵公司對沙中綫工程合約編號 1123 會展站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禮頓－中建聯營缺席會議感到失望。

9. 倘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表現欠佳，港鐵公司會將此納入為日後投標時的考慮因素。如發現有任何違法情況，公司一定會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10. 港鐵公司過去成功完成多個鐵路項目，這些項目現時每日為香港廣大市民提供安全和高效的服務。我們會繼續以確保安全和工程質量為前提，推展沙中綫項目。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